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四川九洲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四川九洲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洲君合**”）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元禾新兴**”）签署协议，拟新设一家合营企业（“**本次交易**”）。合营企业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本次交易后，九洲君合和元禾新兴及其关联方分别合计持有合营企业75.44%和24.56%的认缴出资额，九洲君合和元禾新兴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合营企业。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九洲君合
 | 九洲君合于2020年9月10日成立于四川省成都市，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业务。九洲君合的最终控制人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及系统、融合发展类数字智能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
| 1. 元禾新兴
 | 元禾新兴于2017年9月27日成立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元禾新兴的最终控制人为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产业投资和控股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 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 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 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 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横向重叠**：2024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九洲君合：[0-5]%；元禾新兴：[0-5]%；双方合计：[0-5]% |